

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定原則

一、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劃定原則：

- (一)可參考五千分之一航照地形圖、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圖、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圖及灌溉排水系統圖等資料並赴現場踏勘而劃定。
- (二)山區部分依地形等高線之分水嶺線為劃定原則。
- (三)平原地區如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或灌溉事業之灌溉排水系統者，參考其排水分區劃定；如無則依地形地勢劃定。
- (四)依上列原則劃定集水區域範圍時，如稍作調整能使其邊界更為明確（如調整至附近道路或灌溉水路等既有設施），且有利於權責單位管理上的認定，則予以調整。

二、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定原則：

- (一)現況流路與計畫流路大致相符，且現況渠寬大於或等於計畫渠寬：依現況堤防（或護岸）排水設施用地範圍劃定（已辦理用地徵收部分，依地籍分割線劃定）。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經編定之河川區、溝渠、河道用地等與現況流路大致相符，且其範圍大於或等於計畫渠寬者：依都市計畫邊界劃定。
- (三)都市計畫邊界侵入現況流路，則依現況流路邊界加必要之水利設施用地劃定。
- (四)無明顯邊界者，以計畫排水路中心，向兩岸以治理計畫寬二分之一加必要之排水設施用地範圍劃定。兩岸如有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則應為劃入之首要考量。
- (五)依過去已公告之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定之（從其原公告範圍）。
- (六)治理計畫無布設相關工程，即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與水道治理計畫線重疊：依現況水道岸邊劃定。
- (七)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

1. 計畫渠頂寬不足四公尺者，得不設置劃定。
 2. 計畫渠頂寬大於或等於四公尺不足十五公尺者，得以設置單邊，以四公尺為原則，以利搶險及機具進出。
 3. 計畫渠頂寬大於或等於十五公尺者，以設置雙邊為原則，寬度4至6公尺。如有特殊考量得酌予放寬，或單邊設置。
 4. 水防道路設置劃定範圍，其緊鄰部分仍有公有土地者，為防汛搶險倉庫設置、搶險機具（含臨時抽水機）放置或搶險鼎塊、太空包等放置考量，得依實際需要，將公有土地劃入。
 5. 如有建物或社區緊鄰堤防、護岸，確無法設置劃定時，得以社區進出道路替代之。
 6. 都市計畫區內，於現有水路邊有既有道路者：
 - (1) 該道路屬都市計畫道路者，以道路鄰水側邊界劃定。
 - (2) 該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者（為一般之農路或既成道路），以道路鄰路側邊界劃定。
- (八) 排水直接入海者，其河口治理計畫之劃設得參考「河川區域河口區」劃定之原則劃定。排水與河川匯流或與海堤區域銜接者，其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劃定應與河川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海堤區域線銜接。
- (九) 主流與支流銜接部分，由主流往支流方向延長劃設二十五公尺，並封閉曲線，如遇橋樑或閘門則劃設至橋樑或閘門。
- (十) 「治理計畫」改善方案中有「滯洪池」、「抽水站」設置者，其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仍應依實需範圍以實線劃定，若為離槽者其銜接水道之用地亦應以實線劃定；分洪、分流水道部分，亦以實線劃定。
- (十一) 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遇橋樑時，橋臺跨距 \geq 計畫渠寬者，以現有橋臺內側劃定。若橋臺跨距小於或等於計畫渠寬者，以計畫渠寬需要劃定（以上以實線劃定）。
- (十二) 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地籍圖上應標示有：斷面樁號、地段別、重要跨河構造物、橋樑、既有水利建造物、縣市界、鄉鎮市界、段界、都市計畫線、水流方向、

匯流處標示、銜接河川、海堤、排水之圖籍圖號或斷面。
(十三)區域排水各區段「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
劃定原則，應分左、右岸依斷面編號或累計里程做說明。